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87號

原告 周正昕

陳妍希

被告 泰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周正昕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玖佰肆拾伍元，及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陳妍希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壹元，及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零玖元，及自本裁定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
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
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
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

01 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
02 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
03 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
04 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
05 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
06 旨參照）。

07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獎金訴訟，上開訴訟經
08 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16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轉前
09 來，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
10 2%，餘由原告周正昕負擔37%、原告陳妍希負擔41%」；
11 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
12 第37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
13 外）訴訟費用由泰陽公司負擔百分之十六，周正昕負擔百分
14 之三十八，陳妍希負擔百分之四十六。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
15 上訴部分由泰陽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三，周正昕負擔百分之
16 十四，陳妍希負擔百分之六十三；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周正
17 昕負擔」。是以，被告應負擔100分之16第一審訴訟費用，
18 及第二審上訴部分100分之23訴訟費用；原告周正昕應負擔1
19 00分之38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上訴部分100分之14訴
20 訟費用，以及第二審附帶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原告陳妍希
21 應負擔100分之46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上訴部分100分
22 之63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23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
24 同）1,620,96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37元，又因兩造
25 均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無確定部分，是依上
26 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其中100分之16即2,742元
27 【計算式： $17,137\text{元} \times 16\% = 2,74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28 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其中100分之38即6,512元【計算
29 式： $17,137\text{元} \times 38\% = 6,512\text{元}$ 】應由原告周正昕負擔，扣除
30 原告周正昕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2,856元（參臺灣士林地方
31 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號卷第10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

01 紙)，原告周正昕尚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656元

02 【計算式： $6,512\text{元}-2,856\text{元}=3,656\text{元}$ 】，餘其中100分之4
03 6即7,883元【計算式： $17,137\text{元}\times 46\%=7,883\text{元}$ 】應由原告
04 陳妍希負擔，扣除原告陳妍希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2,856元
05 （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號卷第10頁自行收
06 納款項收據1紙），原告陳妍希尚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
07 費5,027元【計算式： $7,883\text{元}-2,856\text{元}=5,027\text{元}$ 】。

08 四、次查，原告陳妍希即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應徵第
09 二審裁判費9,420元，其中100分之23即2,167元【計算式：
10 $9,420\text{元}\times 23\%=2,167\text{元}$ 】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00分之14即
11 1,319元【計算式： $9,420\text{元}\times 14\%=1,319\text{元}$ 】應由原告周正
12 昕負擔，餘100分之63即5,934元【計算式： $9,420\text{元}\times 63\%=$
13 $5,934\text{元}$ 】應由原告陳妍希負擔，扣除原告陳妍希於第二審
14 繳納裁判費3,140元（參第二審卷第20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
15 紙），原告陳妍希尚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794元

16 【計算式： $5,934\text{元}-3,140\text{元}=2,794\text{元}$ 】；末查，原告周正
17 昕即附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應徵第二審裁
18 判費5,955元，扣除原告周正昕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1,985元
19 （參第二審卷第7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原告周正昕
20 尚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計算式： $5,955\text{元}-$
21 $1,985\text{元}=3,970\text{元}$ 】。另關於被告即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
22 起上訴，應徵訴訟費用已由被告繳納完畢，毋庸再命繳納，
23 合先敘明。從而，原告周正昕應向本院繳納8,945元【計算
24 式： $3,656\text{元}+1,319\text{元}+3,970\text{元}=8,945\text{元}$ 】，原告陳妍希應
25 向本院繳納7,821元【計算式： $5,027\text{元}+2,794\text{元}=7,821$
26 元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4,909元【計算式： $2,742\text{元}+2,167$
27 $\text{元}=4,909\text{元}$ 】，並應依上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
28 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29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